

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

甘临检字（2025）第 02 号

2025 年甘肃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报名 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实验室：

根据《关于实施 2025 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项目的通知》（国卫办函〔2025〕25 号）、《甘肃省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方案（2025 年-2030 年）》（甘卫医政函〔2025〕16 号）（以下简称“互认方案”）、《关于进一步落实甘肃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就未报名参加 2025 年度全省临床检验能力验证/室间质评工作的基层医疗机构补报作如下通知：

一、申请

1. 新参评单位名单见附件在根据自身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情况,通过登录网站 <http://www.gsccl.cn> 中“室间质评系统入口”在线填报申请后提交;并在“室间质评申请明细查看”处核对提交的信息,以及“室间质评费用明细查看”处核对申请项目的缴费明细,核对无误方为申请成功。

2、2025年4月14日24时关闭申请，4月18日24时截止缴费。请各参评实验室必须在申请与缴费截止前提交申请并及时缴费(务必确认申请成功后缴费)，以免影响2025年室间质评计划实施。

3、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将采集您单位每个实验室编码下检验科或临床实验室2024年已开展的所有临床检验项目。在填写2025年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申请表之前，医疗机构请勾选“2024年医院每个实验室编码下本实验室已开展的所有临床检验项目”。

二、缴费

1、提交申请表并确认报名成功后，请按申请表的合计金额汇款，汇款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逾期将取消本年度已申请的所有未缴费项目。对没有申请及缴费的单位，省临床检验中心将不发放2025年度能力验证物品。

2、缴费时请使用参评单位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3、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省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天水路支行（或20024）

帐号：2703002409024900514

纳税识别号：12620000438002094J

联系人：王芳 闫琨

联系电话：0931-8281228/0931-8281034

4、汇款时务必于“汇款用途(或备注/附言)”一栏备注检验中心质评费及实验室编码。

5、缴费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电子普通发票)。

6、查询数电票请登录 EQA 界面，于左侧树形栏“室间质评申请”中的“室间质评电子发票下载”处查询、下载数电票。

三、质控品接收

1、临检中心收到室间质评申请和费用后，将会以顺丰速运方式向参评实验室寄出质控品。

2、临检中心向申请表中提供的联系人邮寄质控品。实验室收到质控品后应认真检查核对质控品，若发现室间质评样品出现破损、重号、标识不清、标签脱落等问题，影响测定或结果填报时，请及时登录 EQA 客户端“室间质评样品邮寄信息”-“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补寄)”在线填写，及时与综合办公室联系。

四、质控品检验与结果回报

1、实验室应严格按各室间质评计划的“活动安排与注意事项”进行质控品保存、检验前准备和检验。

2、实验室应在规定日期回报检验结果及相关信息，应按各计划要求将结果及各项编码(特别是实验室编码和方法、仪器、试剂编码等)逐项填写清楚，并在“已上报数据”栏进行核对确认。

五、统计结果和质评报告获取

1、实验室直接从网上获取室间质评及室内质控等相关数据统计结果报表。临检中心将及时对上报数据(室间质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所有室间质评证书将以电子版形式于所有室间质评计划结束后发放，一般在相应年度十二月份发送至EQA客户端。

六、联系方式

实验室遇有室间质评有关问题，请与临检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204 号

邮 编：730000

电 话：0931-8281034

联系人：张兴旺 王 芳

